

建设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目录,定期向社会公布。

政府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鼓励优先采购列入海绵城市建设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组织建立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开展海绵城市技术规范制定、相关技术研究、技术指导、行业交流培训以及有关技术评审、论证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通报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定期通报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情况,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对现行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审批事项、流程、条件、内容进行整合,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内容纳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范围,依照各自职责通过行政许可、工程质量监督、技术审查等方式对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建设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各方责任主体严格履责,确保海绵城市工程质量和安全达标。工程质量监督情况应当在各自监督报告中予以记录。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门在监督检查海绵城市建设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海绵城市建设活动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进行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一条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相关用语的含义:

(一)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是指通过自然与人工强化的渗透、滞蓄、净化等方式,控制城市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控制的年均降雨量与年均降雨总量的比值。

(二)海绵城市设施,是指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形式,采用自然或者人工模拟自然生态系统控制城市雨水径流的设施,包括城市水系,包括且不限于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停车场、公园绿地、排水设施中的下列设施:

1.透水铺装、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雨水花园、生物滞留池等)、渗透塘、渗井等滞蓄渗透设施;

2.湿塘、蓄水池、雨水罐等集蓄利用设施;

3.调节塘、调节池等调节设施;

4.植草沟、渗管、渗渠等转输设施;

5.植被缓冲带、初期雨水弃流设施、人工土壤渗滤、雨水湿地等净化设施。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商洛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2023年8月24日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30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排水管理工作,保障城市排水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市内涝,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域内排水和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市排水,是指对生活污水、与生活关系密切的产业废水(以下简称污水)和大气降水(以下简称雨水)的接纳、输送、处理、排放。

本条例所称城市排水设施,是指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明渠、暗

渠、泵站、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分为公共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

农业生产排水、工业废水处理及河道防洪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城市排水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管并重、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排水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城市排水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排水管理工作水平。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全市城市排水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全市排水管理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商州区、商洛高新区做好中心城区排水管理工作。

县(区)城市排水管理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并接受市城市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

发展和改革、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国防动员、行政审批、气象、电力、电信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城市排水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将排水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需要。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利用智能化手段,建立城市排水管理智慧管控平台,对排水设施进行监测评估,提升城市排水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排水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结合城市人口规模、地理特征、降雨规律、暴雨内涝等因素,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和商州区、商洛高新区编制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编制排水防涝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水污染防治、防洪、环境保护、海绵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建设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排水设施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第十一条 城市排水防涝规划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市排水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市排水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第十二条 新建城市建设工程的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在工程

建设时应同步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在雨水、污水分流控制区内,新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排水设施应当按照排水防涝专项规划、排水技术标准和规范等要求依法设计、施工、监理,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招投标。

城市排水设施设计应当遵照国家相关排水规范,不得随意调整排水路径、管径。城市排水管网工程的地基处理、管道安装、闭水试验、沟槽回填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对城市排水管网窨井的设置与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同时组织城市排水设施验收。城市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排水设施,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完整的排水设施相关档案资料。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市排水设施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办理相关资料和管理移交手续。排水设施建设档案资料和排水设施应当同时移交。

未办理移交手续前,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十六条 引入社会资本建设运营的城市排水设施在项目特许经营期满或者项目终止后,应当参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章 排水管理

第十七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城市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规定的排水种类、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城市建设各类施工作业需要临时排放污水的,建设单位应当申请领取临时排水许可证。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任何排水户不得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第十八条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城市排水主管部

门提出延续申请。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五年。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和建设工程施工期限合理确定。

排水许可证的变更、撤销、注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

在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控制区内,排水户不得将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城市建设临时施工作业排水中有沉淀物,足以造成排水设施堵塞或者损坏的,应当由排水户采取措施,先行沉淀,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严禁泥沙、杂物等沉淀物进入排水设施。

严禁污水排入雨水管道、城区河道、明沟、暗渠或者将雨水排入污水管道。

第二十条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及排入公共排水设施的污水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排水户应当配合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设施维护

第二十一条 排水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

确定:

(一)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负责;

(二)自用排水设施由产权单位(人)或者受委托单位、使用人负责;

(三)道路规划红线外的排水设施,由房屋管理部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四)对产权不明、无物业管理、无受委托单位管理,难以确定运营维护管理责任主体的排水设施,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确定责任主体。

第二十二条 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日常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和检修等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排水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清疏。发现堵塞、污水外溢或者设施损坏、丢失等排水设施异常情况的,及时采取警示、围蔽、疏通、维修、导流等处理措施。

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加强城市公园、广场、立交桥下、城市道路易涝点的综合治理,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设备,保障汛期排水设施安全运行。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排水管理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

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汛前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城市排水防涝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城市排水防涝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处置情况。

第二十五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临时封堵排水管道或者改变排水流向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与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确定排水施工方案。施工期间,应当采取临时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的时限和技术标准予以恢复。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迁移、改建排水设施的,应当经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篦、阀门、管道等排水设施;

(二)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排水设施;

(三)向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等;

(四)堵塞排水设施或者向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污、污泥等易堵塞物;

(五)建设占压排水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擅自向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七)其他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

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和建设窨井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城市排水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城市排水设施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未交付竣工图纸及相关

档案资料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推行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 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

——柞水县推行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的实践与启示

熊德海

街道作为最基层的行政区划，不仅是创新社会治理的基础，也是密切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近几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及乡镇行政区划调整，一些县区的乡镇改为街道，原来的乡镇级人大及人大代表不复存在，街道作为县区政府派出机构不设人民代表大会。如何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为破解这一难题，柞水县在全市率先推行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畅通了基层民主决策的渠道，拓宽了新时

代听民意、汇民智的路径，深化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增强了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目前乾佑街道议政代表会已召开二届四次会议。

一、主要做法

（一）坚持“一个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针对新时代街道人大监督工作存在短板、社情民意反映渠道窄等突出问题，县委制定印发了《关于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的意见》，决定在乾佑街道推行议政代表会制度。乾佑街道党

工委坚持党管一切的原则，把党的领导融入到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将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纳入中心工作，成立街道议政代表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工委书记担任组长，认真梳理筹建工作流程，制定了《关于乾佑街道建立议政代表会的实施方案》，就建立议政代表会的指导思想、主要职能、议政代表组成及条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人大常委会多次深入街道指导，为建立议政代表会制度提供了规范遵循。

（二）严把“两个关口”，建设过硬代表队伍

一是严把代表结构关。乾佑街道党工委注重议政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明确首届议政代表会代表名额以辖区内县人大代表名额为基数，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上浮，比例最多不超过 10%，最终确定乾佑街道议政代表会代表 35 名，涵盖了市县两级人大代表、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党派人士以及村（居）民代表，涉及教育、医疗、卫生、法律、企业、个体工商等多个行业领域，形成了较为合理的结构形态。

二是严把代表素质关。乾佑街道党工委加强议政代表候选人的政治素质、群众基础、议政能力、示范作用等综合考量，人大街道工委组织对议政代表推荐人选进行初审，街道纪检、组织等部门进行核查，报街道党工委研究，经公示无异议后，

由街道人大工委确定为议政代表。同时，规定 5 类人员不得推荐为议政代表、4 种终止议政代表资格的情形，确保议政代表整体素质过硬、真正具有代表性。

（三）做到“三个规范”，构建有效运行机制

一是规范工作职责。乾佑街道党工委结合实际，明确了街道议政代表会的主要职责：听取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收支、重点项目安排及执行情况报告和街道人大工委工作报告，会商票决民生实事项目，收集督导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组织

民主评议和满意度测评、视察调研检查等。

二是规范议事规则。制定了《乾佑街道议政代表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街道议政代表会受街道党工委领导，由街道人大工委召集，实行“一年两会”，并明确会议议程、内容和表决办法；议政代表会届期任期五年，与镇人大换届同步；将议政代表活动经费纳入街道年度预算，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三是规范运行办法。乾佑街道党工委规范议政代表小组活动、组织视察调研、意见建议督办等运行办法，规定各代表小组按季度开展活动，对街道社会治理、人居环境整治、民生工程建设等工作现场视察调研，听取相关部门办理群众意见建议情况汇报，不定期组织“回头看”，做到将为民服务融入议政实践。

（四）把握“四个环节”，形成共治工作格局

一是共建议政队伍与活动平台。乾佑街道人大工委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对议政代表履职所需要掌握的理论和业务知识进行多轮次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将 35 名议政代表就近编入代表联络站，利用联络站平台开展视察调研、接待群众来访等相关活动。为议政代表制作代表证和联系卡，让议政代表亮身份、守承诺，有效发挥了议政代表在助力街道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畅通政情民意、保障改善民生等

方面的作用。

二是共商发展大事与群众小事。街道议政代表会期间集中听取街道办工作报告及重要事项通报，围绕事关街道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畅所欲言、提出意见建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代表小组会议，讨论城市建设管理、产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基层社会治理等事项，助力街道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议政代表座谈会，交流社情民意，协调解决问题，将民主协商延伸到“神经末梢”。

三是共谋重大项目与民生实事。街道议政代表会召开时，议政代表聚焦中心工作、重点项目及民生实事谋划，提出意见建议，让群众“点单”。闭会期间，组织议政代表开展调研视察、听取重点项目和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情况汇报。近三年来，乾佑街道议政代表先后围绕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防返贫监测、乡村振兴、“两拆一提升”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视察，有力促进了工作落实。议政代表会票决的 10 个民生实事项目在议政代表的监督下已全部完成。

四是共督街道工作与部门工作。在议政代表会上，通过听取和审议工作情况报告，了解街道经济发展、环境整治、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成效，监督街道工作是否按时按质推进、惠及广大群众。同时，评议相关县直部门工作，议政代表分组讨论后形成审议意见，现场打分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实现了对重点

工作全程全面监督。

二、基本成效

(一)构建了群众参与决策的新平台。

乾佑街道建立议政代表会之后,形成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从会前汇集民意、会中代表票决到会后跟踪落实的全过程人民民主“闭环”,有效提升了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构建起了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新平台。

(二)拓展了街道人大工作的新空间。

乾佑街道推行议政代表会制度,按行业和类别组建机关、农业、服务业、村社治理等专业代表小组,引导议政代表主动融入中心工作,以专业的视角、专题的方式帮助街道出谋划策,填补了组织架构“空白”、人大监督“盲区”,展现出街道人大工作新气象。

(三)开辟了社情民意传递的

新渠道。

乾佑街道建立“云接待站”,开展有事“码”上说、代表马上办活动,线上线下融合为群众发声、为发展献策,架起了群众与党委和政府的“连心桥”,画出了社情民意与上级决策的“同心圆”。

(四)收获了群众民生福祉的新成果。

乾佑街道强化代表建议督办工作,2021至2023年收到的78条议政代表建议均已办结和答复,代表满意率100%。同时,针对票决确定的街道民生实事项目,建立代表小组一对一结对跟踪监督机制,确保了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

三、有益启示

(一)必须加强党的领导。

柞水县探索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从调研、筹建到运行全过程,始终在县委、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进行,推动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在街道层面拓展延伸。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主动向县委汇报、争取街道党工委支持,加强全程指导,推动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规范有序运行。实践证明,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改革创新的政治保证,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才能保证人大工作的正确方向和活动有效开展。

(二)必须主动探索创新。

柞水县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推行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并列入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事项,在代表构成、运行机制、监督体系、活动方式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和尝试,使街道议政代表会成为发挥人大制度优势、推进基层民主政治进程的“重要窗口”。实践证明,只有主动探索创新,才能有效破解瓶颈制约,赋能街道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升,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行稳致远。

(三)必须规范程序路径。

柞水县根据新形势发展需要,把推行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放在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高度来统筹考虑,兼顾服务和管理两个重点,对街道议政会的主要任务、组织形式、成员组成、工作要求等作了统一规范,形成了一套较为系统、完备、管用的操作体系 and 责任体系。实践证明,只有注重规范,才能使民主逐步完善,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作者系柞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广开言路“议”民生 “政”施良策聚民心

——商南县“四字诀”推进议政代表会制度“落地生根”

王 强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商南县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在城关街道推行议政代表会制度，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破解街道人大工作难题的具体举措扎实推进，有序传递政情民意，保障基层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年多来，通过先行先试，议政代表坚持民事民决顺民愿，“桦栎树金三角面貌焕然一新”“秦岭茶乡快速推进”“教场沟移民小区380户群众用电更有保障”“聚贤街十余年的废品垃圾场清除干净”等等，一件件实事得以办理，赢得了群众好评，充分展现了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生机与活力。城关街道议政代表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议政代表积极参加议政代表会各项议程，逐步探索出了“听、议、选、督”的“四字诀”，推动议政代表会规范有序召开，汇聚了民意，凝聚了民心。

“听”——盘点奋斗硕果，谋划发展大计。听街道政情通报。街道办负责人向大会通报街道办在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等方面的工作，明确下一步的任务目标和工作举措，总结了街道办戮力同心取得的成绩，凝聚了砥砺奋进的力量。听议政委员会履职情况。议政委员会负责人向大会通报议政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成绩，明确了新一年度工作任务，回应了群众“急难愁盼”，推动民生关切落地落实。听代表建议办理效果。一次、二次议政代表会上，韩立文代表提交的“关于城区公厕建设的建议”，孔令武代表提交的“关于加快水毁道路修复的建议”等等，这些建议来自于代表对民意的收集，反映了群众的诉求。街道办认真办理，及时给每位代表做了回复。在三次议政代表会上通报了这25条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了改进的措施，激发了代表履职热情。

“议”——畅所欲言献良策，直

抒胸臆话发展。在议政代表会召开期间，议政代表分为四个讨论小组，列席会议的各站办负责人也编入讨论组内。议工作通报。对在大会上作的街道办、议政委员会工作通报，各抒己见，客观公正评价工作实绩。各组召集人汇总代表讨论情况，在主席组会议上汇报，街道办、议政委员会对代表提的问题认真梳理和研判。议民情民意。密切联系群众是议政代表的天然优势，第一时间掌握群众所想，第一时间知群众所惑。代表们将日常走访、调研获得的意见在议政代表会上讨论，形成建议提交大会秘书处。三次议政会上，大会秘书处共收到29名代表提交的34份建议，每一份建议都是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反映着群众的心声，主席组研判筛选后，将其中25件交街道办办理。议发展思路。城关街道经济体量大、承载人口多、发展势头猛，是县域经济发展的核心区。无论是在联络站，还是在议政代表会讨论时，来自于各行各业的代表踊跃提出

发展的“好计谋”“金点子”，为县域经济发展“支招”。一次会上，汪东代表提出整合瓜山、任家沟茶叶资源，城关街道办多方调研后，着手打造“秦岭茶乡”项目，现已新建有机茶园 10000 亩、改造提升茶园 8000 亩，为“生态茶城”建设贡献力量。

“选”——通过《办法》立规矩，阳光透明择最优。在议政代表会召开期间，大会以举手表决形式，通过《民生实事项目票选办法》《测评站办办法》，确定了大会票选、测评的依据。选民生项目。民生实事项目征集来自于代表，民生实事项目的选择权也交给代表。三次会上，教场沟易地扶贫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城关街道敬老院适老化改造与配套设施购置等 7 个项目作为备选，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了 5 个群众最关心、社会效益最突出的民生实事项目。选模范站办。印发被测评单位履职报告，向代表通报履职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测评，二次会上，测评了党群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

中心、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等 15 个单位，将测评结果书面报街道党工委，作为工作考核依据之一。选优秀代表。根据代表履职情况，经民主推荐，综合考评，评选出优秀代表、优秀建议进行表彰，三次会议上，表彰了汪静等 10 名优秀代表，汪前斌等 3 名优秀建议议政代表，激励街道议政代表更好地行使代表职权、发挥代表作用。

“督”——一线作为敢担当，客观公正作评价。督民生实事。街道人大工委成立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小组，对一届一次议政会上票选出的 5 个民生实事项目，中期视察推进、年终检查评估，全程跟踪监督，确保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当年建成投用，惠及群众。督代表履职。一年来，为代表“量身定做”《代表办实事清单》，明确年度履职和述职任务，在联络站内公示代表履职情况，规范建立议政代表履职档案，组织辖区内 19 名议政代表年末进站述职，以述职促履职。在 2024 年全县人大工作会上，汪东等 5 名人大代表被表彰为全县优秀履职代

表，叶彩云等 5 名人大代表被表彰为优秀代表建议领衔代表，城关人大工委创建成全县规范化镇（办）主席团，任家沟人大代表联络站、东岗人大代表联站创建成为全县示范代表联络站并受到人大常委会授牌表彰。督重点工作。围绕“四大名城”建设，聚焦城市品位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营商环境、学生就学等重点工作，组织议政代表开展监督检查 5 次、专题调研 6 次，及时将监督检查、专题调研的结果报送城关街道党工委、城关街道办，着力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量。

议政代表会制度实施以来，有效弥补了街道民主监督“缺位”、民意反映“断链”、民主渠道“缺失”的空白，在城关街道民主法治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议政代表大会已成为议政代表的盛会，代表们“听”政情、“议”民生、“选”实事、“督”关键，践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助推了城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商南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